

盐池县

冯记沟乡人民政府文件

冯政发〔2025〕5号

冯记沟乡 2024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财政奖补项目 2024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

县财政局：

根据财政局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相关文件要求，我单位及时开展了《冯记沟乡 2024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财政奖补项目》绩效评价工作，现将项目绩效自评总结报告如下：

一、项目实施前置审查情况

（一）合理规划申报。村级层面通过走访群众、了解群众生产生活需求，及时召开村两委和村民代表会议，及时申报项目；乡级层面通过会议研究，审核申报项目，并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公司，深入现场踏勘，编制初步设计；县级层面通过深入走访，实地调研，现场踏勘等，确定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和必要性，为后期乡村申报项目打下坚实基础。

（二）批复前置评审。初步设计方案是开展项目建设的重要环节，是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重要保障。县审批部门高度重视

项目的可行性条件，在批复前，邀请专家对初步设计方案中项目建设背景、目标、技术方案、投资估算进行充分论证，审查，确认项目具有可行性和可实施性，方予批复建设。

（三）建设程序规范。依据区市县相关文件要求，委托第三方中介依法依规实施公开招标，择优选择评分较高、信誉较好的施工单位承建施工。

二、项目概况

2024年7月8日，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下达《关于批准<冯记沟乡2024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财政奖补项目初步设计>的批复》（盐审服管发〔2024〕211号），批准立项建设。批复建设内容包括**道路硬化项目**：硬化沥青道路总长570.635m，其中1号道路443.1m、2号道路127.54m。硬化面积共计3319.47m²。路面宽度均为5.5m，两侧路肩宽0.5m，面层为级配砂砾。道路两侧安装混凝土道牙1141.27m。**道路亮化项目**：道路两侧安装太阳能路灯22盏。

三、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

该项目批复资金88.37万元，资金来源为财政奖补资金80万元，县财政配套资金8.37万元（盐财（农）指标〔2024〕159号）。截至目前，该项目已完成各项指标任务，并通过竣工验收，项目绩效自评良好。

四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

1.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。截止目前，该项目已到位资金80万元，全部为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财政奖补资金。

2.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。该项目资金严格按照专款专用、

单独核算的办法管理，由施工单位根据工程进度提出申请，经项目主管部门、财务部门、分管领导、主管领导审核后，核实无误进行拨付。截止目前，到位资金已支付 800000 元，无结余资金。

3.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。根据财务管理相关要求，结合该项目的实际情况，在资金使用管理和使用上做到三个坚持：一是坚持专款专用，不截留，不挤占挪用；二是严把资金流转渠道，层层转账，实行审批制度；三是坚持项目资金结算制度，严格资金审计，确保项目资金落实到位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1.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数量指标。1.道路硬化 0.57 公里；2.道路亮化安装路灯 22 盏；3.道牙 1141.27 米；4.波形护栏 36 米。

（2）质量指标。本项目质量合规性及合格率达到 100%。一是项目按照工程基本建设程序开展，无随意扩大建设规模及标准，建设中部分变更内容在项目建设可控范围内实施；二是在工程技术标准、施工工艺、材料质量等符合要求和规范标准，并且在预定的工期内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；三是在质量安全方面，能够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和标准现场做到定期检查安全设施，安全操作规范等，不留存安全隐患；四是项目竣工后，由建设单位及时组织各参建单位共同进行了竣工验收，验收组一致认为，工程整体质量水平达到了预期标准，质量评定为合格。

（3）时效指标。该项目批复建设期为 2024 年 6 月—2024 年 9 月，项目实际建设工期为 2024 年 8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0 日。

（4）成本指标。项目批复投资 88.37 万元，财务决算金额

82.34 万元，截止目前，完成投入资金 80 万元（其中财政奖补资金 80 万元）。

2.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项目建成后，对雨强村村集体发展起到一定的积极作用。**社会效益方面**。通过项目实施，有效改善了村集体晾晒场出入条件，通过合理设置交通指示牌，有效降低了交通事故的发生，同时，提升村庄道路整体形象和群众出行幸福感。**生态效益方面**。项目建成后，可以减少晴天尘土飞扬、雨天道路泥泞的现象，有效地改善了当地的生态环境。**经济效益方面**。通过实施项目，大大降低用电成本，提高了路灯的使用率，减少能源消耗，提高群众生活质量，使得人居环境明显优化，达到村村优美，人人幸福，处处和谐的目标。

3.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该针对该项目，我们采取入户调查的形式，对该项目实施后所涉及的受益村民满意度进行满意度调查，本项目的总体满意度为 $\geq 98\%$ 。

五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该项目按预期达到了设定的绩效目标，无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。下一步，我乡将持续抓好项目方案制定，初设评审、项目审批、招标工作，中期建设、后期资产移交、管理等工作，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和使用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。

六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（一）应用于本单位进行项目管理的自我评价，促进项目优化管理，作为下一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参考依据。

（二）将绩效自评结果与下一年度项目预算联系，作为以后

年度项目立项和经费支持的重要依据。

（三）项目主管部门按照财政部门的统一要求信息公开，开展社会监督和结果认定工作。

（四）综合上述，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进行十分值量化，自评得分 99.5 分。

七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该项目在实施督查过程中，未发现重大问题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。

附件：项目绩效自评表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

杨美玲

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4年度)

项目名称		冯记沟乡2024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财政奖补项目							
主管部门		盐池县财政局			实施单位	盐池县冯记沟乡人民政府本级			
项目资金 (10分)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		
	年度资金总额:	80	80	80	10	100%	10		
	其中: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财政奖补	80	80	80	—	—	—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	
	1.道路硬化项目:沥青道路硬化0.56公里。2.道路亮化项目:安装路灯22盏。			1.道路硬化项目:沥青道路硬化0.57公里;2.道路亮化项目:安装路灯22盏;3.标志牌3块;4.2E三波波形护栏36米。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(A)	全年实际值(B)	分值	得分	得分计算方法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 (40分)	数量指标	指标1:道路硬化	0.56公里	0.57公里	10	10	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
			指标2:道路亮化	22盏	22盏				
			指标3:道牙	1141.27米	1141.27米				
			指标4:波形护栏		36				
		质量指标	工程质量合格率	100%	100%	10	10	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
	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及时率	100%	100%	10	10		
		成本指标	项目完成成本	80	80.04	10	10		
	效益指标 (40分)	经济效益	促进农村经济发展水平	100%	100%	10	10	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
		社会效益指标	提升和完善村庄基础设施,提高农民生活品质	100%	100%	10	10		
		生态效益指标	改善生态环境	100%	95%	10	9.5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持续改善群众生活生产条件覆盖率	100%	100%	10	10		
	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群众满意度	≥98%	≥98%	10	10	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。	
总分						100	99.5		

注:1.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2.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: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3.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≥**),则得分计算方法:全年实际值(B)/年度指标值(A)×该指标分值;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≤**),则得分计算方法:年度指标值(A)/全年实际值(B)×该指标分值。
4.请在“未完成原因分析”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。

